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稚澄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稚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其餘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甲00經營之個人美甲工作室」，應補充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甲00經營之個人美甲工作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稚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張稚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因與告訴人甲00有感情糾紛，竟未能控制情緒，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紛爭，而對告訴人為恐嚇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尚佳，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37號調解筆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53-54、61頁），犯後態度良好，暨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1 本院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短於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
05 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深具悔意，並與告訴人
06 成立調解，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足徵其已積極填補其
07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見本院卷
08 第45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
09 深切反省，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11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2時40分許，至臺
14 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告訴人經營之個人美甲工
15 作室，以店內之剪刀剪斷告訴人所有，放在店內之小米監視
16 器之電源線，致監視器無法運作，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
17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19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
20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
21 法第35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嗣已與告訴人
22 調解成立，業如上述，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
23 告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
2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楊子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調偵字第200號

15 被 告 張稚澄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稚澄與甲00原為男女朋友，彼此為親密關係伴侶。張稚澄
23 因不滿甲00要分手，竟基於毀損及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
24 年4月29日12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5 甲00經營之個人美甲工作室，先持店內之剪刀剪斷甲00所有
26 放在店內之小米監視器之電源線，致監視器無法運作，足以
27 生損害於甲00。嗣再對甲00恐嚇稱：如果跟其分手，其不會
28 讓甲00好過，會每天都到甲00店裡來等語，以此加害甲00工
29 作室正常營運收入之言語致甲00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30 二、案經甲00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稚澄之供述	坦承毀損之事實，惟否認有恐嚇犯行，辯稱其說會每天到店裡，是指會去店裡找告訴人甲00講清楚，不是恐嚇云云。
2	告訴人甲00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又告訴人係經營個人美甲工作室，被告稱會每天到店裡、其不會讓告訴人好過等語，自屬於將不利於告訴人工作室正常營運之言詞，而為恐嚇行為。
3	證人徐雅歆之證述	被告有毀損及恐嚇犯行之事實。
4	被告破壞攝影機電源線後之照片2張、告訴人提出被告至其工作室之影像光碟乙片、光碟擷取照片4張	被告確有毀損犯行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第305條之恐嚇
04 罪嫌。又被告雖自稱有與告訴人同居，惟告訴人偵查中否認
05 有與被告同居，且被告與告訴人交往期間另有家室，尚難遽
06 認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之家庭成員關
07 係，本案尚非家庭暴力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08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論併罰。

09 三、至告訴人於偵查中固另指稱被告於前一晚（113年4月28）也
10 有在電話恐嚇說其也不會讓告訴人好過，其不知道會做出什
11 麼事情來等語，亦涉及恐嚇云云，惟上開內容並無具體加害
12 告訴人之內容，且告訴人自承沒有錄音也沒有其他佐證，尚
13 難以告訴人單一之指述即遽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恐嚇犯行。

01 惟此部分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均係被告不願分手而
02 對告訴人所為之言語，且侵害同一法益，有接續犯之包括一
03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檢察官 劉志文